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鄭閎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閎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閎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（附表編號1至7等案件，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，應予補正如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考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茲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均為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，其犯罪時間介於107年5月至108年9

月間，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大致相同；另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其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等，與上開各罪迥異。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，所犯上開諸罪之犯罪類型差異，於併合處罰時，考量其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與上開數罪所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及上開數罪對法益之侵害並無應予特別加重之必要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；暨考量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0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於民國114年6月23日確定，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為「無意見」之表示（見本院卷陳述意見狀）等總體一切情狀，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最長刑期以上，宣告刑總和以下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10月（共2罪）
犯 罪 日 期	107年5月間~107年6	108/8/20~108/8/26	108/9/11、

		月8日		108/5/22
偵 察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434號	臺北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75號	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574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北地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08年度上訴字第4037號	113年度訴緝字第18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852號
	判 決 日 期	109/3/17	113/3/21	113/12/17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北地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08年度上訴字第4037號	113年度訴緝字第18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137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09/11/3	113/4/30	114/3/6
是 否 得 易 科 罰 金		否	否	否
是 否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		否	否	否
備 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97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48號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785號
		編號1至7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		

附表

編 號	4	5	6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6月 （共2罪）	有期徒刑1年4月 （共2罪）	有期徒刑9月

犯罪日期		108/9/12	108/9/12	107/5/11~107/5/14
偵察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5744號	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5744號	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316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852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852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049號
	判決日期	113/12/17	113/12/17	113/12/24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137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137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20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3/6	114/3/6	114/3/13
是否得易科罰金		否	否	否
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		否	否	否
備註	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785號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785號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198號
		編號1至7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		

附表

編號	7	8	
罪名	詐欺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7年4月	
犯罪日期	107/5/31	108/6/6	

偵察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3168號	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7162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049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3711號	
	判決日期	113/12/24	114/11/20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207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3/13	115/4/22	
是否得易科罰金		否	否	
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		否	否	
備註	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198號 編號1至7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	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805號	